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3 月 20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食品系館 3 樓會議室（A06-301）

參、出席人員：翁○銘、王○娟、吳○敬（請假）、許○光、黃○政、左○強、羅○佑、
廖○儒、林○美、楊○文、呂○震、張○昌、陳○誠、許○宇、孫○雯、
柯○仁、任○欽、林○娟。

肆、主持人：許○光 主任

伍、紀錄：林○娟 小姐

陸、主席報告：

- 一、本校將於 113 學年度試行「16+2」彈性教學週次，113 學年為試行階段，教師可選擇 16+2 週或 18 週課程。若老師認為課程性質屬基礎知識傳授課程，未安排彈性補充教學，最後 2 週（第 17、18 週）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繼續補充延伸加深課堂知識學習。
- 二、於 3 月 19 日聯合新聞網報導有關「台南老字號醬油廠東成醬油標榜以古法釀造，卻遭爆料向其他大廠購買基底醬油，調味後貼標販售」；因本系也有醬油產品，請大家要有所警覺注意；也鼓勵老師們多增加正面報導的曝光率，亦有助於本系正面的招生宣傳。
- 三、113 年專業實習課程：
 - （一）請老師們於 4 月底前協助學生安排實習單位；另外，系上也會不定期於本系的實習專區公告實習需求相關訊息供參，如有需求者，請提醒學生們踴躍申請。
 - （二）請提醒大二、大三（含轉學生）要去暑期實習的同學們，每位學生去實習前需填寫「113 年暑期實習履歷表及實習計畫書」（食科系網頁/表格下載區），並於「面試前」E-mail 到系信箱。（E-mail 標題：「113 年暑期實習履歷表及實習計畫書+學號+姓名+實習單位」）
 - （三）**教育部擬針對實習課程評鑑，將「教師訪視」列為必要評鑑項目之一，故請各位老師於今年學生實習，如有安排實習訪視者，也請填寫訪視紀錄，以便後續作為評鑑資料用。**
 - （四）如學生有需延至下年度實習者，也請提早告知。
- 四、電算中心：請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生（請系辦、導師協助轉知同學），自行檢視是否安裝非法軟體，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務必自行移除未經授權之軟體，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請詳閱本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s://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
- 五、秘書室：校園性平觀念宣導。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13.02.22)：

提案一：本系翁○銘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系確有課程教學需求，推薦翁師申請延長服務案，並擬以公文簽請校長核可後，再送三級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主管遴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

臨時提案一：有關本系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方式是否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自 114 學年度起碩士班考試入學方式調整為「資料審查」及「面試」，以上 2 者之配分比例及審查項目，待下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二：有關本系有關 115 學年度「數學考科」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

臨時提案三：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評之資料檢核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擬於成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預計於下次系務會議審議設置要點內容。

2. 有關教師訪視及學生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部分，由各位老師自行彈性決定與處理。

3. 綜合上述，本系之學生實習相關作業及資訊彙整成冊為實習手冊。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生命科學院 111 會計年度經費分配表，請參考附件 1 P1-2。

2. 本系 110-2 依循往例進行經費分配，經費分配表請參考附件 2 P3-6。

決議：如有問題或誤植者，請儘速向系辦反應，以便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推選「112 學年度系教師評鑑委員代表」案，請推選。

說明：1. 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

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請參考**附件 3 P7-10**)

2. 108 學年度委員：羅○佑主任、林○塚教授(本校動物科學系)、吳○昌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周○輝教授(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及曾○瀛教授(中州科技大學退休校長)。
3. 108 學年度推薦至生科院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曾○瀛教授(中州科技大學退休校長)。
4. 依生科院 113.03.08 通知，應推派一名校內專任教授擔任 112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請參考**附件 4 P11**。(建議以**免接受教師評鑑者**為佳，以避免需迴避審查。)

- 決議：1. 112 學年度委員：許○光主任、林○塚教授(本校動物科學系退休教師)、吳○昌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退休教師)、蔣○沛教授(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及曾○瀛教授(中州科技大學退休校長)。
2. 112 學年度推薦至生科院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曾○瀛教授(中州科技大學退休校長)。【修正：因生科院通知應推薦校內專任教授，故本案改推薦本次免接受評鑑教師翁義銘教授擔任院級教師評鑑委員代表。】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教務處綜合組 113.03.05 及生科院 113.03.07 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5 P12**、**附件 6 P13**。
2. 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除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依「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經評審，其中審查時應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 本系推薦至多 2 位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與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作為觀課教師，以上 2 項名單於 3 月底送生科院。(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4.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含申請表、遴選流程表)，請參考**附件 7 P14-16**。
 5. 依生科院所提供本系教師之 109-111 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前 50%者，翁○銘、呂○震、張○昌、楊○文、吳○敬、廖○儒、林○美。(以上名單依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由高至低分者排序)
 6. 本系教師近幾年獲獎名單：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3	楊○文老師(校級教學肯定獎) 陳○誠老師(校級教學肯定獎)
104	吳○敬老師(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
105	翁○銘老師(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7	許○光老師（院級教學績優獎）
108	呂○震老師榮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
110	張○昌老師（校級教學特優獎）

7. 依要點第五條規定：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決議：推薦翁○銘老師為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請整理相關表件以便送生科院進行審查；並推派張文昌老師作為觀課教師。

【修正：經翁○銘老師熱心反應自身未符合「109-111 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要件，建議推薦其他符合之教師為候選人】

提案四：訂定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系於上次系務會議（113.02.22）臨時動議決議：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式改為「資料審查」與「面試」。

2. 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分則，請參考附件 8 P17-18。

3. 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推薦甄試招生分則，請參考附件 9 P19-20。

4. 承上，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推薦甄試招生分則之「資料審查」與「面試」之備審資料、配分及審查項目為何？

決議：1.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分則，取消筆試，調整為「資料審查」與「面試」項目：

組別	食品科技組	保健食品組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1 份。 3、自傳 1 份。 4、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同左。
甄試項目與配分	1、面試 50%：（1）專業知識 20%、（2）研究潛力 15%、（3）生涯規劃與表達能力 15%。 2、資料審查 50%：	同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同左。

2. 11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食品科技組、保健食品組之備審資料項目「碩士研究計畫 1 份」修改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1 份」。

提案五：推薦本系教師為 11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通識中心 113.03.05 通知辦理與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請參考附件 10 P21-29。

2. 本系近幾年獲獎名單：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8 學年度	無
109 學年度	張○昌老師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3. 候選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 (含專案教學人員)。
- (二)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 5 年內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
- (三)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 (四)遴選評審表 (附件 2 之附表三) 併同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佐證資料, 送各單位檢核並核章後, 由所屬學院綜合評分。(教學影片應包含 3 次教學現場影像、教師與學生互動或實作狀況等, 合併剪輯成一部 15-30 分鐘的影片, 並提供 3 週教學簡報內容。)

4. 本系 5 年內之通識教師並至少累積 5 學期以上者, 分別為: 黃○政老師、廖宏○老師、林○美老師、楊○文老師、呂○震老師及張○昌老師等 6 位。

決議: 推薦呂○震老師為 11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 請整理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 以便送通識中心進行審查。

提案六: 本系聘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生科院 113.03.08 與人事室 113.03.13 來函辦理, 請參考附件 11 P30-32。

2. 本系擬於 113-1 續聘 2 位兼任教師, 如下表。

教師姓名	職級	開課學制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學時數	備註
鄭○和	比照教授	碩士在職專班 1 年級	食品工廠經營管理實務	選修	2	2	續聘
馮○慧	講師	進學士班 4 年級	烘焙學 Bakery	選修	2	2	續聘
馮○慧	講師	進學士班 4 年級	烘焙學實習 BakeryLab.	選修	1	2	續聘

3. 鄭師為原統一企業高階主管退休, 具有相當資深之業界經歷並已為本系兼任教師多年, 更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鄭師個人資料及教學大綱, 請參考附件 12 P33-36。)

4. 馮○慧講師擬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專任教師退休, 轉聘為本系兼任講師;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 8 點續聘程序所述「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者, 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之規定辦理。(馮師個人資料及教學大綱, 請參考附件 13 P37-41。)

5. 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請參考附件 14 P42-43。

6. 本案如決議通過後, 經生科院統一簽請校長核可後, 擬送系教評會提案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主管遴選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人事室 113.03.08 來函辦理及生科院 113.03.11 通知, 請參考附件 15 P44-45、附件 16 P46。

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辦理, 請參考附件 17 P47-

49。

第三條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前述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3. 「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範例，請參考**附件 18 P50-56**。
4. 本系「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初稿，請參考**附件 19 P57-63**。(公告時間約多久?)
5. 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 20 P64**。
6. 依上述「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本系專任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委員代表至少 3 名及候補人員。

- 決議：1.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本系專任教師為生科院系所主管評鑑委員代表 3 名(翁○銘、王○娟、羅○佑)及候補人員(許○光、吳○敬等依序遞補之)。
2. 「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由生科院公開徵求候選人。
 - (1) 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食品科學**相關領域具有良好之學術成就。
 - (二) 具有優良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 (三) 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 (2) 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
 - (3) 收件截止：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提案八：推薦本系教師為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請參考**附件 21 P65-68**。

3. 本系近幾年獲獎名單：(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

學年度	獲獎導師	獎項
105	林○美	105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肯定獎
106	羅○佑	106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績優獎
108	陳○誠	108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109	廖○儒	109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110	翁○銘	110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
111	呂○震	111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肯定獎

4. 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以擔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累計滿三學年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為主，包括執行下列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和成果：學生活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導師會議、輔導紀錄等。

決議：推薦本系楊○文老師為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請整理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以便送生科院進行審查。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系食品加工廠暨農產增值打樣中心收費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農業部 113.03.06 來函辦理；因農業部科技司提及該計畫於本期程 4 年結束後可能將不會有政府經費繼續支援，希望各學校及改良場單位擬定收費辦法，以延續農產增值打樣中心的建立目的，為雲嘉南地區農民續力，請參照附件 1 P2-5。

2. 檢附收費流程辦法、收費標準（草案），請分別參考附件 2 P6-7 與附件 3 P8-10。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上簽請鈞長核示，如奉鈞長同意通過後開始適用。

拾、散會：13 時 17 分。